附件6

**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注意事项**

根据合作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规定和程序，需注意以下情况：

1.合作高校学位授予工作周期较长，一般为自申请学期起，1.5年至2年后方可获得合作高校学位证书。

2.如合作高校决定不向学生授予学位，学生将不可再次申请合作高校学位，也不可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。

3.合作高校学位证书请妥善保管，如有丢失合作高校不予补办。

 **我已了解上述内容，同意申请合作高校学位。**

申请人（学生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\*本页材料须与合作高校学位申报材料一同提交，无此材料不予受理学位申请。